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2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年产3000吨包被纳米氧化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00吨包被纳米氧化锌项目》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范围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告知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告知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4月27日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坝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11.085″E，北纬32°49′27.181″N。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3000吨包被纳米氧化锌（饲料添加剂）制造生产线一

条(包括混合、挤压、抛丸、干燥、包衣等工序)。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混料机、混碾机、抛丸机、干燥炉等设备计 20 余台(套)。配套建设生产用水供应、专用电力线路室内外消防等设施、运输道路硬化、厂区绿化及建设。项目建设期：2 个月，总投资 5150 万元，环保投资：32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39%。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扬尘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不外排；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影响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执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纸盒、木板外售，禁止乱堆放。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弃主要为投料粉和冷喷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旋风除尘+15m 高排筒。无组织排放废气定期检测掌握动态。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职工生活区污染处理设施，应急消防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执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除尘器风机噪声，厂房围栏结构隔声吸声，避免夜间生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分类设施规范处置，旋风除尘器收尘回用，废导热油规范收集，暂存专用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转移联单。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

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敏感目标周围群众的保护。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

收系统。废气、噪声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建设。

六、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超期建设须重新报批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